

#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2,300,000港元的除稅前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扭虧為盈，並錄得不少於13,000,000港元的除稅前溢利。

上述預期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扭轉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提升效率並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成功減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公司現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報告期間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 HYPEBEAST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